

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再次升级 衢江实施细则陆续公布

近日,《浙江省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相比上一轮行动,新政策从增加资金支持、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等方面,加大力度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方案包括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智能家居消费、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内容,衢江区实施细则正在陆续公布中。

衢江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细则

近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四部门联合印发了《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明确了具体补贴政策,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住生活环境。衢江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细则如下:

申请流程

- 申请改造:**“浙里办”“浙里康养”“适老化改造”,提交相应材料,生成申购优惠码;
- 上传材料:**改造完成后,通过申购优惠码上传相应材料,向区民政部门申领补贴;
- 审核拨付:**由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补贴资金至老年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银行账号。

政策解读

关于《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重磅新闻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消费,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浙江省开展养老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方案。

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功能,为居住在浙江的老年人家进行适老化改造。

补贴原则

- ①一户一改。**以老年家庭为单位,每户只能申报一次。
- ②先到先得。**由老年家庭自主申请并负责质量控制,根据实施改造申领先后顺序进行补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 ③改造为先。**适老化改造首先解决老年人如厕洗澡、行走等方面安全,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类适老产品。

补贴标准

60-79周岁的老年人补贴50%,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补贴60%。每户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衢江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细则

一、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1日起,每日9:00-22:00,先到先得。

二、补贴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后续视情况增加品类)

具体商品品类以参与补贴活动家电零售企业向商务部门备案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消费者可向参与活动的门店咨询确认。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单单品类仅可补贴1件,每件商品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一个人最多8个品类每一类产品可以买一台,共1.6万元。)

四、活动方式

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企业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家电产品,支付货款时通过云闪付APP活动平台领取家电消费券进行核销。具体操作方式:

1. 申领补贴:打开云闪付APP,进入“家电补贴”模块,选择申领地区“衢州市”,点击对应品类,按提示申请领券。
2. 消费补贴券查询使用:打开云闪付APP——点击右上角“我的”——点击“优惠券”,即可查看已领取的消费补贴,到店出示付款码进行核销。

温馨提示:

1. 补贴优惠券的有效期为2天,逾期需重新申领。
2. 每类产品补贴券含一级与二级能效券各一张,每张面额2000元,根据补贴标准按比例抵扣,只可使用一张,不可拆分使用,不找零,不提现。

五、注意事项

1. 消费者须实名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并支付结算,开具的发票抬头为消费者本人实名,发票金额应为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的实际成交金额(不扣除政府补贴金额)。
2. 消费者应向参与企业出示身份证件核验身份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参与活动的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参与活动企业严禁哄抬价格、套取奖补、配合套现、刷单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参与活动资格,依法严肃处理。

六、参与企业名单

衢江区家电“以旧换新”参加活动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门店地址
1	衢州市丽声家电有限公司	宾港北路22号
2	衢州佳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振兴中路232号
3	衢州金信家电有限公司	衢江东方广场2楼
4	衢州易凡家电有限公司	廿里镇市场南路12号
5	衢州翼家通渠道管理有限公司	信安中路589号
6	衢州市永良家电有限公司	廿里镇通衢南路141号
7	衢州正泽商贸有限公司	振兴中路55号二楼
8	衢州星鸿家电有限公司	振兴中路171号
9	衢州市启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宾港北路68-5号
10	衢州市沐一家电有限公司	信安东路115-1号
11	衢州市衢江区文琳家电有限公司	莲花镇振兴路
12	衢州市智悦家电有限公司	高家镇大桥北路111、113号

(企业、门店名单持续更新中,活动页面会更新商家名单。补贴产品范围详情门店咨询。)

衢江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细则

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2022年1月1日前竣工验收合格的住房、2022年1月1日前取得合法审批手续并建成的农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的饰面砖、地板、油漆涂料、墙纸、墙布、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窗、整体柜、淋浴房、洁具等物品和材料(不包含人工费、家用电器、灶具、床和沙发等),按照上述品类购置价的20%给予补贴,每人且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一、补贴原则

同一套房不可同时享受旧房装修(厨卫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两类补贴政策。补贴申领先到先得,根据补贴申领材料审核通过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补贴(补贴申领材料报送不齐全的将予以退回)。

二、补贴申领流程

(一)装修备案

拟申领装修(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的消费者,按以下方式完成装修备案。国有土地住宅房屋,需在装修前通过“浙里办-浙里物业-装修备案申请”,通过后下载“备案通知书”。线上申请不便的可至衢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府前路8号)进行线下申请。集体土地住宅房屋,需在装修前向属地村民委员会申领办理线下“备案通知书”(附件1)。申请人须为房屋产权人。(该流程为法定装修备案程序,不作为补贴申领的排序)。

(二)补贴申领

补贴申请人在装修(改造)所用的材料和物品购置完成后,前往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居民身份证、备案通知书、房产证明、与企业签订的装修(服务)合同(如有)、纸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支付凭证、商户(或装修公司)出具的材料及价格明细,并按要求填写物品材料清单(附件2)、房屋改造前和改造后(或装修开工后施工)照片、申领补贴承诺书(附件3)、产权人银行账户等。申请人应对申领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审核拨付

按照补贴申领材料提交顺序进行审核,申领材料齐全、真实完整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拨付补贴资金;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将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因补助资金有限,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即停止受理补贴申请,以政策结束公告为准。已享受民政部门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次旧房装修(厨卫改造)补贴政策,多头申报补贴的经发现一律取消补贴资格。

三、其他事项

区建管站负责做好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消费促进统筹工作;区住建局派驻营商办负责做好装修备案以及补贴申领材料申报受理工作;区房管中心负责做好国有土地住宅装修补贴申报材料审核以及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实地核查等相关工作;区村镇中心负责做好集体土地住宅装修补贴申报材料审核以及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集体土地实地核查等相关工作。

该政策自《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2024年8月2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如补贴资金额度提前用完,将及时发布政策结束公告。

相关咨询电话:

区建管站 2298691

区房管中心 2298678

区村镇中心 2298687

区住建局派驻营商办 3838785

四、附件

《线下备案通知书》《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物品材料清单(样表)》《申领补贴承诺书》《补贴审核表》《补贴实施流程图》等附件,可进入衢江发布微信公众号查找文章《衢江区旧房装修、厨卫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来了》点击下载。

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